

2017 年第一期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及资金情况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 2017【265】号文批准，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7.8 亿元项目收益债券。该债券分期发行，其中 2017 年第一期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发行完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项目收益债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财经【2015】2010 号）等有关规定，我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发行后三个月公告或通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专户、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收支情况，此后每半年公告或通报上述情况。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简称“17 泸州临港项目债 01”）。

（三）债券代码：1724031。

（四）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五）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七)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第 3 年至第 7 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7 年 12 月 1 日。

(九)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 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十一)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二) 付息日：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三) 兑付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分别按照

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五）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增信措施安排：本期债券由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偿。

（十七）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172,000.00 万元，拟用地 771.64 亩，建设内容有标准化厂房、配套功能区及地上停车位，建筑面积 648,300.00 m²。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

三、募集资金使用专户收支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 2017【265】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开发行 50,000 万元项目收益债券，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550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全部划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9,550 万元已使用 45,551.08 万元，均按要求用于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目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998.92 万元。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运作规范。

四、项目收入归集专户收支情况

发行人在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专门用于本期债券运营期间所有收入的归集的项目收入归集专户。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现金流入，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归集专户无余额。

五、偿债资金专户收支情况

发行人在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的偿债资金专户。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无需向偿债资金账户划转偿债准备金，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无余额。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第一期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及资金情况》之主承销商签章页)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第一期泸州临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债券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及资金情况》之发行人签章页)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